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关于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 质疑事项的复函

深圳市迈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收到你司提交的《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的质疑函》（以下简称《质疑函》）。关于《质疑函》反映的“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SSZB-CGHW-2020-004）有关问题，我司已转由采购人进行研究反馈，现函复如下：

一、关于质疑事项1的问题

（一）《质疑函》反映的问题

《质疑函》反映：关于某些货物“拒绝进口”的目的性和倾向性。譬如：相同货物在同价位条件下，如果进口产品在性能质量上优于国产产品，那么不应该选用进口产品？以此界定采购范围是完全脱离消防救援实际使用初衷，并不基于对消防产品设备优越性考虑的。其目的性凸显了该产品的指向性品牌，害怕物美价优的竞争品牌入场，不利于公开招标的公平竞争，损害了我司以及其他参与投标人的利益。

质疑事项内容概括如上，详细内容以你司提交的《质疑函》为准。

（二）答复意见

其货物总清单备注“接受进口”的实际意义为“部分接受进口”，明细清单分项个别备注的“拒绝进口”为国产对应的产品，完全满足我区域现实综合应急救援需求，且产品更有利于节省财政资金。本项质疑不成立。

二、关于质疑事项 2 的问题

（一）《质疑函》反映的问题

核心产品气动起重气垫参数具有明显的排他性和唯一性，与国内外厂家的常规标准要求和国家消防要求的标准完全不符；另在招标文件中第 22 项中产品符合欧盟 CE EN 13731 认证标准；（提供复印件，原备查）。同时满足以上参数及认证文件的有且只有日本某品牌公司的产品。此类设备最权威的认证报告能代表和体现设备优越性的只有《国家强制性检验报告》，因此此条款的出现只是增加该设备设备参数的指向性和歧视性。

质疑事项内容概括如上，详细内容以你司提交的《质疑函》为准。

（二）答复意见

其欧盟 CE EN 13731 认证标准是关于消防救援起重气垫产品和系统的安全和性能要求标准，也是全球目前关于该类产品评定的性能测试的最高权威标准之一。经市场调研，市场上满足需求

参数及认证文件的有德国威特、德国莎瓦、美国派力克等。本项质疑不成立。

综上，你司质疑事项 1、2 不成立。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司如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投诉。

你司来函有利于改进我们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希望你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取得成功。

此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工，15622252516)



